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3號

原告 陳榮鍊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等間代位請求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雅青